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 期（总第 16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钢城政发〔2022〕6 号).....	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钢城政字〔2022〕13 号).....	1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2〕16 号）.....	39
---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钢城政发〔2022〕6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要求，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22〕12号），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我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发〔2021〕30号），以“提高执法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为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创新导向，全面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实践，健全执法监督体制，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完善执法监督程序，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强化执法监督保障，建立具有钢城辨识度的引领性、率先性、创新性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制度，构建制度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形成全覆盖、全要素、全过程、全闭环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为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1. 建设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快建设覆盖区、街道二级贯通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整合行政执法监督资源，构建全区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左右互通、共建共享的行政执法监督新格局，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专门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分级分类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推动执法监督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队伍建设。坚持将政治可靠、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人员充实到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中，初次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原则上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安排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协助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每年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业务轮训、新任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岗前培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准确规范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3. 编制行政执法监督权责清单。依据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对照部门“三定”方案，明确职责定位，确定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协调、督促、指导和管理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作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4. 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内容。聚焦行政执法监督主责主业，明确“5+N”行政执法监督内容，“5”即行政执法总体工作、行政执法主体建设、行政执法制度化建设、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等5个方面情况，“N”即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依法监督的其他工作情况。〔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5. 明确行政执法监督履职措施。区分不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和内容，采取统筹协调、工作报告、统计分析、管理培训、监督检查、核查督办、案卷评查、执法指引、暗访约谈、评议考核等监督措施，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实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三）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6. 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程序。贯彻落实济南市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程序规范，对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的原则、管辖、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处理决定、调解、送达执行、执行反馈、督办考核等程序实施全过程规范，构建全链条、全过程、

闭环式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程序，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规范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7.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取证规则。贯彻落实济南市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取证工作规则，根据调查取证的原则、证据种类，进一步规范调查取证措施、收集方式、证据保存、立卷归档等，确保调查取证收集的证据真实、合法、有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8. 规范行政执法监督裁判规则。坚持预防与纠错、教育与惩处相结合，激励担责、履职免责、失职追责相统一，通过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和决定书，对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纠错、问责等方面裁判规则进行规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9.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文件审查、法律顾问、法治督察等工作的衔接互动，形成监督合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与纪委监委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工作会商、信息通报、案件函告等机制，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加强正面教育引导，贯彻落实

济南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着力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对仪容着装、证件出示、执法用语、执法规范、诚信规范、廉洁执法等内容进行全方位规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四）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11. 落实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贯彻执行济南市行政处罚“四张清单”，推行涉企柔性执法、轻微违规“首次不罚”，提高“四张清单”制度的实践性和生命力。放大“四张清单”制度效应，拓展领域、丰富内涵，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精准执法。〔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2. 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指挥中心。高标准建设区级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指挥中心，统筹协调指挥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活动，形成监管和执法合力，解决监管执法脱节、执法交叉、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在监管和执法领域构建起整体政府格局。〔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利用好“码上监督”小程序。积极应用市司法局开发的“码上监督”小程序，用数字为钢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赋能，从线下到线上，从网端到指尖，更及时、更有效倾听民声和反映民意，快速收集和解决涉及民生的行政执法问题，以数字建设拓展

行政执法监督的广度、深度和质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4. 开展“规范执法、惠企利民”行动。在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规范执法、惠企利民”行动，提高行政执法机关服务保障能力，为群众办好事，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提升企业和群众对行政执法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5. 建立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紧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全面梳理行政执法风险点，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执法风险。深化预防性行政执法研究和实践，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推行“区块链+公证”执法模式，有效固化保全行政执法数据和证据，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跟踪记录、实时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6. 探索建立“驻站式”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提醒和事后纠错相结合，突出事前、事中监督，探索建立“驻站式”监督检查机制，整合行政执法监督力量进驻重点执法单位，通过面对面指导、现场检查、案件评查等方式，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排查执法风险，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问题。〔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7. 建立常态化行政执法宣誓制度。行政执法部门新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的工作人员，应在上岗前进行执法宣誓。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举行一次集中宣誓仪式，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8. 实施行政执法未履职情况报告制度。依法负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但在一年内未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行政执法部门，应于年度末向区政府报告情况及原因，同时抄送区司法局。〔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提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效能。

19. 构建有效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任、培训、履职、考核、奖励、退出机制，增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积极性和荣誉感。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消除行政执法监督的死角盲点，群众可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民生连线、行政执法监督批评建议平台等渠道提供监督线索。探索建立执法社会监督员监督线索直通机制，进一步提升社会监督力度和效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0. 举办“行政执法开放日”活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定期举办“行政执法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群众、企业代表、媒体记者等走进执法机关，现场观摩、体验、

参与执法工作，提升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营造执法透明、社会支持、群众满意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加快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建设。

21. 加快部署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高效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在区、街道（功能区）两级全面部署应用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科技手段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2. 加快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转型。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与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系统、信用监管系统、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办案系统等平台的资源整合和对接应用，推进执法数据共享应用，实现线上线下一体联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

23. 加强执法监督配套保障标准化建设。制定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标准与工作规范，落实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的人员、信息系统、装备等保障措施。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并报区

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4.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每年开展一次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将日常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执法满意度调查等情况作为评议考核指标，纳入各级各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法治建设指标体系。按规定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激励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或者经举报后核实的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执法人员，严格依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成立由区司法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委依法治区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参加的区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项工作推进。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工作专班提请区政府及时研究解决。

（二）狠抓工作落实。将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同步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科学制

定目标，逐项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进度。要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工作中的改革创新实践成果，引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参与，争取群众广泛支持，营造良好氛围。

（三）深化督导考核。按程序将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对完成任务的单位和成绩突出的个人，在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评先评优中给予加分或者优先推荐。区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与任务推进相配套的督查调度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十四五” 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2〕13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钢城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

展规划》《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济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济南市钢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十三五”时期，我区残疾人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广大残疾人群众同全区人民一道迈入了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圆满完成，950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现稳定脱贫。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兜底政策得到全面落实，5635人次残疾人享受低保政策，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752.30万元，保障困难、重度残疾人1.68万人次；残疾人（一二级）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100%；为所有持证残疾人加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132人提供理赔服务。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12034人次，为4197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资助高中以上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1133人次，发放教育资助费用267余万元；培训残疾人700余人次，新增200余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投入92.32万元为417户残疾人家庭改造无障碍设施；为全区16周岁（含）以上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36213人次、机构托养服务47人，为76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了危房改造；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关爱帮助

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这些成绩的取得，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进一步增强了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动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更加广泛，我区残疾人事业整体水平稳步提升。

全区现有 8000 余名残疾人。“十四五”时期，做好残疾人工作的任务仍十分繁重。当前，我区残疾人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表现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还不平衡，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还比较薄弱，与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能力素质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小康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是我区在新的起点上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极为关键的 5 年，也是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的关键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继续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团结带领全区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伟大实践，让广大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

聚焦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融入黄河流域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更加充分、社区融合更加全面。

4. 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法治保障体制更健全，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措施更丰富。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98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	>500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 —	100	约束性
11. 街道（功能区）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升残疾人收入水平。

1. 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大 5 年过渡期内政策帮扶力度,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帮扶、动态清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的内生动力。(牵头部门:区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提升残疾人保险水平。区政府继续做好为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费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居民养老保险费,并给予相应缴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的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在贫困重度残疾人免费按最高标准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提高非贫困非重度残疾人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标准,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

3. 完善残疾人社会补贴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将护理补贴

覆盖至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落实残疾人有线电视和通讯等信息消费优惠、免费乘坐区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4. 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帮助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并在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社区（村）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落实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教育资助政策。（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局）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残疾人医疗救助。逐步扩大提高医疗保险缴费补贴覆盖范围和标准，扩大康复项目纳入医保范围。 3. 残疾人临时救助。针对残疾人遇到的灾害、大病等临时性困难，提供应急性救助，帮助残疾人渡过难关。 4. 残疾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救助。对疫情隔离、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

受到影响的残疾人，实行帮包联系人制度，加强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为因突发事件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二）提高健康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5 号），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建立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阶段的残疾预防体系。建立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机制，对初筛发现的疑似残疾儿童及时开展复筛、诊断、信息管理和早期干预工作。实施疾病预防干预、控制措施，减少因病致残，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和管理制度。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传染病、地方病、罕见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的早期诊断、干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业健康监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生态环境治理干预能力。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提升家庭、校园、社区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环境安全。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工作，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世界唐氏综合症日”“世界精神卫生日”“世界麻风病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

部、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2. 改善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优先为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签约需求的残疾人签约率达到 100%，每年至少为签约残疾人开展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并建立健康档案。为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咨询转介等个性化签约服务。优化残疾人就医环境和服务流程。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定期为残疾人及亲属提供心理疏导、社会心理作业治疗等促进其参与社会的支持性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妇联、区残联、区医保局）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衔接机制，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落实残疾儿童康复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建立钢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或委托民办儿童康复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不断提升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完善提升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的资质、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提高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效能。（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4. 健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体系。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以“家庭医生签

约+康复服务”为主体，以“互联网+康复服务”“残疾人之家+康复服务”“社会组织+康复服务”等为补充的服务模式，实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全覆盖。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建设，做好规划，组织残疾人主动参与社区活动，在社区塑造关怀、支持、非排斥、非歧视的社区环境。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为有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补贴。完善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功能，在基层发挥康复训练、技术支持、康复培训、业务指导的龙头作用；街道康复指导站发挥康复训练和服务的骨干作用；合理布局社区康复站，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康复服务。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康复管理人员、康复技术人员和特教教师的引进及培养力度。实施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重点做好基层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科骨干培养。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乡村振兴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服务水平。强化残疾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适配业务水平。优化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布局，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服务网络。实现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中有需求的残疾人全部装配或更换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助器具。加大对残疾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适配的跟踪回访力度。规范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融合机制和水平。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适

配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标扩面。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适配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实现100%持证上岗。（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3 残疾人康复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做优做强“泉康”残疾儿童康复品牌，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按规定标准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需求的定点机构在训听力残疾儿童及已经入园、入学的听力残疾儿童购置适配助听器进行补贴。建立残疾儿童动态实名制管理机制，健全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早期干预、康复救助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

3. 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规范提升项目。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要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完善提高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规范执行残疾人就业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保障就业残疾人依法享有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落实好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

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符合条件的给予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等扶持；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相关政策给予扶持。落实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积极为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申请奖励。（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帮助争取扶持资金。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符合免征、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条件的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给予奖励。。 3.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持续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需求和就业状况调查。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制度，逐步将按比例就业年审信息纳入用人单位信用信息。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缴纳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就业机构持续发展，政府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动员

社会力量兴办“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社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和保障。鼓励残疾人采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拓宽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的就业渠道。为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及非遗传承等文化产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符合条件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服务。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严格执行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补贴标准。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获得职业技能培训机会，在岗残疾人获得技能提升培训机会，有创业意愿并具备条件的残疾人获得创业培训机会。继续开展残疾人培训就业“闭环式”服务机制，实现“需求-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运行。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平台建设，开发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发挥职业培训基地带头示范作用。（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局）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完善覆盖城乡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闭环式”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

“残疾人专场招聘会”“送岗位下乡”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实施规范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积极开展“培训助盲”

“就业助盲”活动，提升盲人就业、执业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5 残疾人就业服务

1. 规范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认定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较好效益的残疾人用人单位，带动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安排一人奖励一人。
3. 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鼓励企业、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落实盲人按摩行业扶持政策，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机构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打造盲人按摩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

台，拓宽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盲人，给予保险补贴，设施设备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6.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积极组织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业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8.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管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9.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项目：积极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四）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健全教育保障机制。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教育有关政策。重视学前残疾儿童融合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体系。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残疾人参加国家、省、市教育考试提供合理的便利。完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提

出教育、康复、入学安置等建议，保障具备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以适当形式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单独设立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予以扶持，经审批合格后的入校（园）特殊学生（幼儿），享受教育资助政策。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
1.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 2.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强化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开展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3. 融合教育推广。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融合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2. 加快促进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发展。将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社会化发展，依托养老、医疗等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建设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机构，坚持个性化与规模化托养和照护服务发展相结合，保障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能够就近就便享受托养和照护服务。支持养老等机构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服务设施设备，接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加大残疾人托养机构政策扶持力度，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提标扩面；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监管机制，加快托养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居家服务和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实现融合。探索推进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大力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不断提升残疾人托养和照护能力。（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乡村振兴局）

专栏 7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1.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和服务需求较多的街道（功能区）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社区（村）可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护、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2. 残疾人托养服务。街道（功能区）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现有服务资源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街道（功能区）、社区（村）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3.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对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保障。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区残联）

4.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逐步实

现均等化，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将扶残助残和残疾人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内容，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遵循均等、共享、融合发展的原则，将残疾人文化建设融入政府文化建设工作大局，以社区（村）为落脚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资源，全面加强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提高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标准，打造残健融合、适合残疾人参与的文化活动平台，全区建成残健融合文化典范社区（村）不少于2个。努力创造条件为城乡残疾人提供均等化的文化服务，提高残疾人文化素养，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发展特殊艺术，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图书、影音、自媒体等文化产业发展。积极组织参加第十一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网信办、区教育和体育局）

专栏8 残疾人文化

1. 残健融合文化社区（村）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扩大社区（村）残健融合文化覆盖面，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
2. 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持续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 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提高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服务质量，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服务。
4. 发展残疾人文化产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

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像等出版发行。

5. 发展特殊艺术，打造精品节目。培养残疾人文艺人才和师资，打造精品残疾人节目，推荐参加省市等残疾人艺术汇演，展现我区残疾人文化艺术风采。

5.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残疾人竞技和康复健身体育同步发展，完善体育设施和工作队伍，加快教练员队伍建设，加强运动员训练指导，适应残疾人参与体育运动的需求。加快残疾人竞技体育发展。提高残疾人体育管理和专业水平。健全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队伍的选拔培养和保障体系，落实市残疾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加强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积极组织参加省、市残疾人运动会等赛事，不断向省、市输送优秀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大力推动残疾人公共体育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9 残疾人体育

1. 加强我区残健融合体育训练设施建设，优化残疾人体育工作队伍，加强运动员专业化训练。

2. 落实市残疾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3. 加强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积极组织参加省、市残疾人运动会等赛事，不断向省、市输送优秀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

4.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

导员，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社区、进家庭。

5. 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群众性的残健融合体育活动。

（五）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强化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规划、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无障碍监督，各级残联要加快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队伍，2025 年底前，至少要建立一支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队伍。（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区妇联、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2. 提升信息无障碍发展水平。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部门：区网信办、区残联、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实施“文化助盲”工程，区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或盲人阅览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

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参与部门：区网信办、区残联、区工业和信息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钢城分局）

专栏 10 无障碍建设

1.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可视化交互平台，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服务，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2. 道路交通无障碍。进一步完善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逐步完善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设备。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3.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环境改造。

4. 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5.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6.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7.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

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引导标识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8. 政务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六）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严格落实残疾人工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利。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管，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

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信访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坚持党建引领，将残疾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年度党建述职内容。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完善区、街道（功能区）、社区（村）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服务网络。街道（功能区）统筹人员编制力量，配齐配强残联“一专两员”，逐步提高“一专两员”工资待遇；社区（村）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两委”班子明确1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配齐残疾人专职委员，确保残疾人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强化区、街道（功能区）残联和社区（村）残疾人协会建设，密切联系残疾人，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

2. 优化区残联代表大会人员构成。区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比例，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比例、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委员比例，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配备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要求执行。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

3. 抓好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扎实开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活动，持续打造“廉洁残联”，加强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导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

4. 提升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水平。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区残疾人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街道（功能区）和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社区（村）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实现街道（功能区）服务设施（机构）全覆盖、社区（村）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乡村振兴局）

专栏 11 残疾人基层服务

1.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社区（村）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重度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反馈。

2.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聚焦 16 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2. 拓展社会化工作方式。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残疾人工作，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

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逐步完善志愿助残工作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并纳入全区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畅通社会各方参与公益助残慈善和残疾人福利帮扶渠道；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壮大残疾人服务力量，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委宣传部、区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库，加强残疾人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调查统计，深入残疾人数据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提高残疾人工作数据赋能水平，全面融入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以“智慧残联”信息系统为依托，承接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助残服务事项的传递、办理和督导，畅通线上线下业务渠道，为实现“一次办好”、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实现“数字助盲”，协助推进“智慧之光”盲人专用 APP 建设，提升盲人按摩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打造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 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参与部门：区网信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

局)

专栏 12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园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计划。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

3. 加强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完善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章、规划、政策制定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强化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加强资金绩效和运行监控，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形成多渠道、全

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

（三）强化督查实施机制。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情况。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与我区整体规划、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协调联动，将本规划重点任务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共同推进落实。完善以本规划为统筹的相关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建设，加强规划指标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将规划任务完成情况与日常考评、年度考核、创新评估等工作有机衔接。（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强化监测评估机制。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的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按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扬激励。（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加快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2〕16 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钢城区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为推动新业态发展，激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打造创业创新良好生态，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抢抓强省会战略机遇期，着力打造“东强”新引擎，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立足新发展阶段，按照“1364”工作思路，打造“东强”战略智造先导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会经济圈“鲁中会客厅”，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县域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的有效衔接，打通从科技强、产业强到经济社会发展强的通道。促进金融与“双创”深度融合，赋能创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依托科研机构、科技型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新兴科技服务业态，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探索构建创业要素集聚化、创业载体多元化、创业服务专业化、创业活动持续化、创业资源开放化的生态体系，打造区域特色“双创”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能力。

1. 打造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建设，到“十四五”末，各类“双创”载体平台超过100家。发挥“科创中国”供需双方直接对接网络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全区企业、金融机构等组织通过平台反映需求、获取资源、寻求合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协，各街道、功能区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积极探索创业创新体制机制、服务模式等新模式新方法。打造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体系、服务创

新创业的投融资高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组织体系。到“十四五”末，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持续增强，科创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科创金融资源要素市场更加完善，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金融生态链基本形成，服务创业创新作用发挥明显。（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建好重大科创载体平台。依托钢城经济开发区、各类产业集聚区等平台，引导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支持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紧紧围绕全区重点产业提升，按照“一个产业集群、一个科创平台”的思路，重点推进精品钢、电子材料、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等产业的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园区建设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加快构建多产业、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市级各级研发平台，推动共享共用，建成科创中心，打造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

（二）推行“双创+”模式，激发新动能。

4. 推行“双创+产业园区”。将产业园区与“双创”结合，在钢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园区搭建共享型“双创”服务平台，建设示范基地、创业创新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汇聚园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等信息资源，开展创业创新活动。通过树立“共享”与“众创”理念，借助“互联网+”等技术工具，增强企业和“创客”的互动性和共建的实时性，提高园区公共资源的共享程度。支持园区建设技能实训平台、

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研发检测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资源。〔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功能区〕

5. 推行“双创+骨干企业”。通过企业成立的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载体，将管理架构由层级型组织转向平台型组织，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供应链、技术研发等部门变为公共服务平台，为内部员工创业创新提供公共服务，形成独具特色的骨干企业带动员工“双创”的新模式。支持骨干企业与高校、协会、联盟、重点企业共同举办创业创新活动和“揭榜挂帅”等技术需求专项对接活动，开放重点龙头企业创新资源、场景应用及供应链市场，面向合作机构发布创新需求，推动产学研联合发展和技术成果商业化落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创业创新环境。

6. 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供给，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开展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做到应审尽审，探索创新独立公平竞争审查模式，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围绕重点领域，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反垄断监督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7.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深化“一网通办”“一链办理”，实现企

业开办全流程一环节、零成本、半天办结。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方案，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托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落实优惠政策集中推送机制，实行标签化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应用电子证照，逐步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 提高科技服务供给质量。聚焦科技成果“供给端”“吸纳端”，提供一站式、生态化全流程服务，打通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科技成果向企业输出通道。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资助其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购买用于创新发展的管理咨询、研发、中试、检验检测、创业辅导、投资融资等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9. 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秉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理念，对双创主体和管理主体在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创业工作中出现探索性失误，但已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可免除相关责任，不作负面评价。突出正向激励导向，完善双创工作容错纠错程序，形成“容错申请、调查启动、调查核实、组织认定”的全链式工作流程，畅通容错免责渠道。（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10. 加强创业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调整资助和奖励政策，全面取消对商标、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科学设定高质量发展指标，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聚焦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需求，开展知识产权

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惩治恶意侵权、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度高、侵权假冒多发的电商、展会、驰名商标、涉农地理标志等重点领域和区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依法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财政政策，强化创业创新扶持。

11. 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强化资金预算执行，组织协调预算绩效管理。扶持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开展创业创新活动，扶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农民工等优质创客广泛开展创业活动，在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等方面适当给予支持，减轻创业创新负担。〔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落实普惠性税收措施。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3.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相关部

门单位)

(五) 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14. 创新科创金融服务模式。优化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及时将有意愿的科创企业纳入金融辅导，在符合条件的科技园区、创业创新共同体等开展“金融管家”试点，整合银行、证券、保险、地方金融组织等资源，进一步优化金融辅导体系，每年辅导企业扩容增速达到20%以上，合理化融资需求满足率达到100%。鼓励金融机构将人力资本作为融资授信依据，创新开发“人才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实现人才赋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5. 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深入推进科创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育。以北交所开市为契机，研究探索对“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支持的方式方法，引导其在北交所上市、新三板挂牌。定期组织专业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服务活动，帮助对接优质投融资资源。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多渠道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等。〔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六)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16. 大力引育科创人才。聚焦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等领域，制定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实施科创人才引进行动，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开展高端项目等方式，加强高层次科研人才、中层次技术人员靶向引进、柔性引进。深入推进人才引进计划，针对制约

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面临的技术需求和高端人才匮乏等问题，积极引导、牵线搭桥，为企业和人才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企业与人才紧密合作。对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在住房政策、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支持，实现精准引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17. 强化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推进各类领军型技能人才选拔项目实施，鼓励各行各业广泛开展技能大赛。加快建设优质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培养、集聚能够解决企业关键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的高水平技能人才。深入推进“金蓝领工匠”集聚计划，探索技术移民、人才飞地等柔性引才方式，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引育力度。积极参与济南市“金蓝领”培训项目，每年参加技师、高级技师等级培养的企业职工不少于 80 人。加快产教融合型学徒制培训，到 2025 年，全区培养企业新型学徒职工不少于 400 名。“十四五”期间，争取每年创业培训 100 人以上，争取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420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400 人。（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总工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18. 完善人才培育和激励评价方式。每年分期分批开展科技创新政策、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孵化载体运营管理人员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知识能力和孵化服务效率。建立健全人才动态评价及结果应用体系，完善人才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协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 加强“双创”文化建设，打造蓬勃“双创”生态。

19. 搞好“双创”政策宣讲。举办“双创”政策集中宣传活动，宣传创业创新相关扶持及优惠政策，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开展“双创”政策宣传，对创业补贴、创业融资等系列优惠政策进行解读。通过电视、网络等多媒体手段，宣传创业创新相关政策，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让现有的“双创”主体增强信心、用好政策，让潜在的“双创”主体有榜样学习、有经验借鉴，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协，各街道、功能区按职能分工负责〕

20. 开展多样“双创”活动。举办“双创”活动周、创业大赛等创业创新活动，不断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热情。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鼓励妇女创业创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及活动参与单位）

21. 打造“双创”品牌。大力弘扬“善于创新，勇于创业”的“双创”精神，构建“创新引领、尊重知识、追求卓越、人才为重”的“双创”文化氛围，树立坚韧不拔的企业家形象，形成“尊重创业精神、宽容创业失败”的宽松创业环境，激发大众的创业创新热情。（责任单位：区“双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建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区科协等部门单位组成，联席会议统筹全区创业创新工作，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创业创新工作加快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协调、联络、调度等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协等相关部门单位〕

（二）加强政策联动。在分类梳理我区支持创业创新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完善创业创新全流程支持政策体系，及时更新出台支持“双创”“人才新政”等政策措施，从创业创新培训、场地租金补贴、中介服务外包费用补助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和门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协等相关单位〕

（三）加强督导落实。进一步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各责任单位各负其责，协同合作，分阶段、分目标推进工作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双创”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存在的短板，解决痛点堵点问题，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双创”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协等相关单位〕

- 附件：1. 济南市钢城区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任务分工表
2. 济南市钢城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

济南市钢城区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能力。					
1	(1)打造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建设，到“十四五”末，各类“双创”载体平台超过 100 家。	“十四五”末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街道、功能区
2		发挥“科创中国”供需双方直接对接网络服务平台作用，鼓励企业、金融机构等组织通过平台反映需求、获取资源、寻求合作。	2023 年年底	区科协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科技局)
3	(2)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	积极探索创业创新体制机制、服务模式等新模式新方法。打造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体系、服务创新创业的投融资高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组织体系。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持续增强，科创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科创金融资源要素市场更加完善，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金融生态链基本形成，服务创业创新作用发挥明显。	2025 年年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4	(3)建好重大科创载体平台。	依托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平台，引导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支持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紧紧围绕全区重点产业提升，按照“一个产业集群、一个科创平台”的思路，重点推进精品钢、电子材料、粉末	“十四五”末	区科技局	区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冶金、汽车零部件等产业的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园区建设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加快构建多产业、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市级各级研发平台，推动共享共用。建成科创中心，打造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孵化基地。			
二、推行“双创+”模式，激发新动能。					
5	(4) 推行“双创+产业园区”。	将产业园区与“双创”结合，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园区搭建共享型“双创”服务平台，建设示范基地、创业创新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汇聚园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等信息资源，开展创业创新活动。通过树立“共享”与“众创”的理念，借助互联网+等技术工具，增强企业和“创客”的互动性和共建的实时性，提高园区公共资源的共享程度。支持园区建设技能实训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研发检测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的平台，为企业提供创新创业之源。	长期	各街道、功能区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5) 推行“双创+骨干企业”。	通过企业成立的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载体，将管理架构由层级型组织转向平台型组织，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供应链、技术研发等部门变为公共服务平台，为内部员工创新创业提供公共服务，形成独树一帜的骨干企业带动员工“双创”的新模式。	长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支持骨干企业与高校、协会、联盟、重点企业共同举	长期	区工业和信息化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创业创新活动和“揭榜挂帅”等技术需求专项对接活动，开放重点龙头企业创新资源、场景应用及供应链市场，面向合作机构发布创新需求，推动产学研联合发展，推动技术成果商业化落地。		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创业创新环境。					
8	(6)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持续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供给，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	长期	区市场监管局	
9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开展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做到应审尽审，探索创新独立公平竞争审查模式，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	长期	区市场监管局	
10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围绕重点领域，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反垄断监督执法力度。	长期	区市场监管局	
11	(7)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深化“一网通办”“一链办理”，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环节、零成本、半天办结。	长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12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方案，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长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依托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落实优惠政策集中推送机制，实行标签化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应用电子证照，逐步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	长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照全面同步发放，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14	(8)提高科技服务供给质量。	聚焦科技成果“供给端”“吸纳端”，提供一站式、生态化全流程服务，打通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科技成果向企业输出通道。	长期	区科技局	
15		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资助其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购买用于创新发展的管理咨询、研发、中试、检验检测、创业辅导、投资融资等专业服务。	长期	区科技局	
16	(9)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	秉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理念，对双创主体和管理主体在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创业工作中出现探索性失误，但已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可免除相关责任，不作负面评价。	长期	相关部门单位	
17	(9)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	突出正向激励导向，完善双创工作容错纠错程序，形成“容错申请、调查启动、调查核实、组织认定”全链式工作流程，畅通容错免责渠道。	长期	相关部门单位	
18	(10)加强创业创新知识产权保护。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调整资助和奖励政策，全面取消对商标、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科学设定高质量发展指标，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聚焦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需求，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惩治恶意侵权、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度高、侵权假冒多发的电商、展会、驰名商标、涉农地理标志等重点领域和区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持续开展	长期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蓝天”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依法推动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			
四、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创新扶持。					
19	(11) 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	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强化资金预算执行，组织协调预算绩效管理。	长期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扶持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开展创业创新活动，扶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农民工等优质创客广泛开展创业活动，在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等方面适当给予支持，减轻创业创新负担。	长期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12) 落实普惠性税收措施。	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长期	区税务局	
22	(13)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	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长期	区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单位
五、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14) 创新 科创金融服务模式。	优化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及时将有意愿的科创企业纳入金融辅导，在符合条件的科技园区、创业创新共同体等开展“金融管家”试点，整合银行、证券、保险、地方金融组织等资源，进一步优化金融辅导体系，将有意向接受辅导的科创企业全部纳入金融辅导体系，每年辅导企业扩容增速达到20%以上，合理化融资需求满足率达到100%。	2023 年年底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4		鼓励金融机构将人力资本作为融资授信依据，创新开发“人才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实现人才赋能。	2024 年年底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5	(15) 拓宽 科创企业融资渠道。	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深入推进科创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育。以北交所开市为契机，研究探索对“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支持，引导其在北交所上市、新三板挂牌。	2026 年年底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26		定期组织专业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服务活动，帮助对接优质投融资资源。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多渠道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等。	2026 年年底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局
六、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27	(16) 大力 引育科创人才。	深入推进《“汶源英才”工程20条政策措施》，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对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在住房政策、子女教育	长期	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等方面给予支持，实现精准引才。			建设局
28		深入推进“金蓝领工匠”集聚计划，鼓励引进专业型人才，探索技术移民、人才飞地等柔性引才方式，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引育力度。	长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推进各类领军型技能人才选拔项目实施，鼓励各行各业广泛开展技能大赛。加快建设优质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培养、集聚能够解决企业关键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的高水平技能人才。	长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科技局
30	(17) 强化 专业技能人 才培训。	积极参与“金蓝领”培训项目，每年参加技师、高级技师等级培养的企业职工不少于80人。	长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31		加快产教融合型学徒制培训，全区培养企业新型学徒职工不少于400名。	“十四五”末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32		每年创业培训100人以上，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420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400人。	“十四五”末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33	(18) 完善 人才培育和 激励评价方 式。	开展大学生创业创新讲座、培训，协调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工作。	长期	区教育和体育局	
34		每年分期分批组织全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运营管理人员，开展科技创业创新政策、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载体运营管理人员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知识能力和孵化服务效率。	长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现企业技能人才	2023年年底	区人力资源社会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		保障局	
36		建立健全人才动态评价及结果应用体系，完善人才奖励、政策性退出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四五”末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加强“双创”文化建设，打造蓬勃“双创”生态。					
37	(19) 搞好“双创”政策宣讲。	举办“双创”政策集中宣传活动，宣传创业创新相关扶持及优惠政策，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开展“双创”政策宣传，对创业补贴、创业融资等系列优惠政策进行解读。	长期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协	各街道、功能区
38		通过电视、网络等多媒体手段，宣传创业创新相关政策，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让现有的“双创”主体增强信心、用好政策，让潜在的“双创”主体有榜样学习、有经验借鉴。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	长期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协	各街道、功能区
39	(20) 开展多样“双创”活动。	举办“双创”活动周、创业大赛等创业创新活动，不断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热情。	长期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协	活动参与单位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0		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鼓励妇女创业创新。	长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41	(21) 打造“双创”品牌。	大力弘扬“善于创新，勇于创业”的“双创”精神，构建具有济南特色的“创新引领、尊重知识、追求卓越、人才为重”的“双创”文化氛围，树立坚韧不拔的企业家形象，形成“尊重创业精神、宽容创业失败”的宽松创业环境，激发大众的创业创新热情。	长期	区“双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主要任务、组成人员及 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双创”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更深更实开展，助推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建立济南市钢城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任务

（一）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工作，研究和协调《济南市钢城区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实施过程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二）协调、督促各部门完善或出台针对性激励政策措施，推进示范基地、孵化器等载体先行先试，加快创新创业资源集聚。

（三）梳理总结经验成果，加大创新创业宣传力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四）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

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一）调度机制。每月调度一次“双创”工作开展情况，由召集人单位统一组织，各成员单位总结本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需要统筹解决的问题等，由召集人单位汇总。

（二）例会机制。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经与召集人协商同意后，确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

（三）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联络员，人员调整时要主动与召集人单位对接反馈，重要工作情况信息要及时通报。召集人单位要做好日常协调和信息收集工作。